

元大人壽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MI)



可以不用，不能沒有的安心！

碧海藍天的假期，
全家歡聚的出遊，
好險有它，
才能100%放心盡興！

元大人壽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涵蓋因意外傷害導致的住院醫療，
為您調節健保不足的部分。
不只是您，保障範圍還可以選擇擴及全家人。
有一種安心，
是寧可用不到，也絕不能沒有的。
安心做足了，愛，才能無所不在！

【商品文號】91年12月31日台財保第0910712714號函核准、
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元大人壽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商品特色

保障充份

本附約之保障可選擇擴及投保配偶及子女，使全家享有此保障利益。

骨折也受到保障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造成骨折，元大人壽按住院日數及「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所列日數二者之中較高的日數給付之。

手續簡便

所有給付申請皆免附正本收據，僅憑住院診斷書（但骨折者要另附X光片）即可。

保險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時，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時，元大人壽按其投保之每日住院給付金額乘以其住院日數所得之金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同一次事故住院指被保險人遭遇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二次以上時，每次出院與再入院之間隔未超過九十日者，視為同一次事故住院，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同一次事故住院辦理。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投保計劃

- 日額新臺幣500元~新臺幣2000元。

投保規定

- 投保年齡：

附加於壽險主契約

	投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被保險人	0歲~65歲	75歲
被保險人配偶	14足歲~65歲	75歲
被保險人子女	0歲~20歲	23歲

附加於傷害險主契約

投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0歲~65歲	75歲

-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可續保(要保人未以書面做不續保之通知，則視為續保。續保之始日以原附約屆滿日之翌日為準)。

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

- 繳費方式：

依主契約繳別分別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四種方式。

- 附註：

■費率依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兩種以上職業，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傷害險拒保者，本附約不予承保。

■職業類別五、六者，元大人壽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MI)與元大人壽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日額保險定額給付附加條款(UI)合計最高限額為1,000元。

■元大人壽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MI)與元大人壽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日額保險定額給付附加條款(UI)合計最高限額為日額2000元。

■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準。

聲明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元大人壽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6.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0%，最低2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此外，消費者仍需注意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10.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契約所生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11.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或僱傭等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保險契約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12.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14.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5條。

15.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6.本保險所稱「住院」是指被保險人因遭遇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